

HYK0227 三星财险附加买方和/或卖方的或有利益补足保险条款（2018 版）
（注册号：C00004531622018070901042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下列情况下，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对任何货物的或有利益：

（一）依据销售条款或购买条款，被保险人没有义务投保；

（二）应该但未能投保其他保险；

（三）在保险条件或保险期限方面，其他保险比本保单项下的保险限制性强；

（四）依据其他保险，被保险人的正当索赔无法得到解决；或在运输过程中，由于本保单承保事故而导致货物遭丢失或损坏，而依据销售合同，被保险人无法获得支付。

无论被保险人以何种理由收回货物利益，在转售或回收此类货物之前的任何合理期限内，本保单应继续对此类货物进行承保，包括转售或回收此类货物时发生的附加运输费。

经被保险人要求，保险人同意提供共同海损保证书或退还共同海损保证金。

然而，本保单承保范围仅限于，依据本保单项下各条款，可恢复的损失和/或损坏及费用；但如果依据买方或卖方投保的保险，或买方或卖方应该但未投保的保险，被保险人无法恢复此类损失和/或损坏及费用时，本保险在满足以下条件时适用：

（一）不得向任何其他利益方披露本扩展条款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知道其可以依据本扩展条款进行索赔后，尽可能快的向保险人发出通知；

（三）被保险人必须首先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，调用销售合同各条款，获得买方和/或卖方和/或任何其他有关各方支付的赔偿；

（四）依据本扩展条款进行索赔时，保险人将获得被保险人对买方和/或卖方和/或任何其他利益方的所有追偿权益。

本扩展条款保障原被保险人的利益，并且不得为重复保险。